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867號

03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務人 徐培富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陸佰肆拾伍元，  
13 及其中如附表所示之本金計算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  
14 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5 院提出異議。

16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1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21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

22 附記：

23 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4 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  
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  
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25 ★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可供  
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  
(例 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  
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  
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26 附表114年度司促字第000867號

27 利息：

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	----	-------	-------	-------	-------

(續上頁)

01

序號					式
001	新臺幣 110990 元	徐培富	自民國114 年01月11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 5.15%計算 之利息